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
2號

聯絡人：黃湘玲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60

傳真：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：c189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附件1 602000000A114581785100-9-1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民國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查驗辦法)第13條規定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「設

內政部人事處



1140331026

114/05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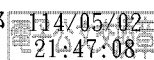
有戶籍」，應包含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及「居民身分證」。爰退撫法和查驗辦法所稱「設有戶籍」之解釋，應依該函令辦理。

四、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」。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，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五、檢附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及同年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



裝

訂

線

大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
15樓

聯絡人：劉威成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15

電子信箱：kasgwade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43000000A1149903956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疑義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4年4月14日部退四字第1145814621號函。
- 二、依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，兩岸人民身分係以其於臺灣或中國大陸「設有戶籍」為區分，並為貫徹兩岸單一戶籍制度，爰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。本會本(114)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、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釋上開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依其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。
- 三、次查兩岸條例第26條第3項規定，同樣以「設有戶籍」為要件，且查其立法理由，明白指出係配合增訂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爰依文義、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，兩岸條例第26條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之「設有戶籍」應作相同解釋，均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之情形。

銓敘部



1145817851 114/04/22

退休公務人員倘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，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，個案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，並應依第2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爰貴部倘遇有個案認以不停止其月退金等權益為宜，得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除書規定研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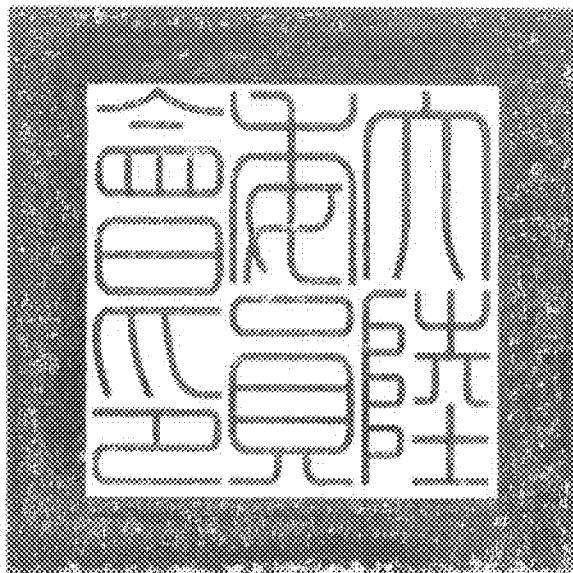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」。爰本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26條所為之函釋，自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

大陸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



核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：
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
照」之「設有戶籍」，按其法律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其整體
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
證。考量中共係以「定居」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基礎，行為人
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「定居證」，即可辦理「常住戶口登
記」、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「居民身分證」；為確保
兩岸人員單一身分制度並避免因身分混淆衝擊兩岸人員往來互
動與社會運作秩序，爰核釋如上。

主任委員 **邱垂正**